罪犯刘添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02号

　　罪犯刘添，男，1963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地于广东省饶平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9日作出(2010)岩

刑执字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添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追缴人民币404570元。宣判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3月1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77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减刑呈报考核截止最后一个月没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7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46.5分，合

计获得考核分4904.2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不予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894.5分，违规4次，累计扣77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4月4日不服从民警管理扣35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99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

167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.34元。2023年12月19日福

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无相应资料体现罪犯刘添财产刑的执行情况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添予以减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